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事聲字第23號

聲明異議人 通盈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書婷

相對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7月22日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1590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7月22日作成108年度司促字第1590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聲明異議人（下簡稱為「異議人」）之支付命令聲請，異議人收受後業於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核與上開規定無違。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債務人即相對人所簽訂之勞務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第4項、第19條第8項有明定，雙方合意以相對人之主辦單位即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此聲請是因雙方就系爭契約內之工時計算法有爭議，相對人不得待法院訴訟結果而執意對異議人做登載政府採購公報停權處分，異議人因而支出申訴費用3萬元，此為由系爭契約之爭議而生所衍生之費用，是本件雙方既有合意管轄之約定，亦符合同法第24條之要件，鈞院逕為駁回之裁定，顯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
02 、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又當事人就關
03 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雖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
04 院，惟該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05 ，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24條第1項、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
07 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08 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文。準此，支付命令
09 之聲請既為專屬管轄事件，自不得以合意管轄或擬制之合意
10 管轄排除專屬管轄之規定，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
11 發支付命令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
12 亦僅得以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得為移轉管轄之裁
13 定。

14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或主營
15 業所所在地設於高雄市○○區○○路○號，有公司變更登記
16 表附卷可稽，是依上揭規定，本件支付命令應專屬臺灣高雄
17 地方法院管轄，本院對於異議人之聲請，並無管轄權。至異
18 議人雖舉系爭契約主張雙方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9 然支付命令之管轄既為專屬管轄，已如前述，異議人主張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支付命令
21 之聲請，亦有管轄權云云，尚有誤會。從而，本院司法事務
22 官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駁回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核無違
23 誤，故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石曉芸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